

小微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的昌吉州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吉州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96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